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1151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同兴隆化工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4308461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北街1号楼31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年4月11日10时11分至4月11日10时31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 闫爱娟,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7、 01000124066,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待完善;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11日